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富平县农户科学储粮仓项目

项目编号：HSZ2026—CGZB—004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9日



2025年富平县农户科学储粮仓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富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 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2025年富平县农户科学储粮仓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SZ2026-CGZB-004)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套)	单价(元)	总价(元)
1	农户科学储粮仓	JSBZ-015-II	雍恒	五年	6000	481.00	2886000.00
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备注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安装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小写: 2886000.00)

(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三、服务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相关标准。

2、验收方案

①到货验收：货物及主材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②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配送安装完毕后，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验收合格证明。

③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②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加工设备及半成品材料到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5.00%。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质保期为五年。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中乙方对安全负总责，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引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双方可协商延期送达，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损失。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原供货期限相应顺延。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富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五、附则

1、2025年富平县农户科学储粮仓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SZ2026-CGZB-004）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

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采购人：<u>富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u> (盖章)</p> <p>单位负责人：<u>周涛</u> (签字或盖章)</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富平县支行</u></p> <p>账号：<u>20361052800100000098431</u></p> <p>电话：<u>0913-8212529</u></p> <p>传真：<u>无</u></p> <p>地址：<u>富平县车站大街西段 312 号</u></p> <p>签订日期：<u>2026年 5月 9日</u></p>	<p>供应商：<u>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u>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u>印平</u> (签字或盖章)</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u></p> <p>账号：<u>61001627208052504672</u></p> <p>电话：<u>13335479208</u></p> <p>传真：<u>0917-7627188</u></p> <p>地址：<u>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彪角镇卧龙村工业区</u></p> <p>签订日期：<u>2026年 5月 9日</u></p>
---	---